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2层 邮编：100004
22/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10 7030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4 月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

致：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接受公司委託，指派本所律師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15:00 在北京市海澱區首體南路 22 號國興大廈 26 層公司會議室召開的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以及《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是基於公司向本所保證：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資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的事實和資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和信息均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所有資料上的簽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實、有效的，有關副本或復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召集人資格，獨立董事公開征集股東表決權，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發表意見，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這些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合法性發表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及簽字律師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賴。本所同意公司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必備文件之一，隨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開披露。

基於以上所述，本所律師按照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原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时间等进行了公示。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29日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召集人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共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料的合法性进行验证。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41,798,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5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1,279,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3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权数量为153,077,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6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95人，代表股份11,279,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6%。（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网络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数据，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2,714,9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31%；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2%；弃权 7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7%。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16,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853%；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68%；弃权 7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0%。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2,701,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1%；反对 2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9%；弃权 7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02,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29%；反对 2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56%；弃权 7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15%。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2,693,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92%；反对 30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8%；弃权 7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895,37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64%; 反对 305,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12%; 弃权 78,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24%。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2,782,78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4%; 反对 251,6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4%; 弃权 43,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984,4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65%; 反对 251,6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13%; 弃权 43,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21%。

5.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437,5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560%; 反对 715,5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70%; 弃权 85,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7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傅乐民、许建国、刘宁已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478,3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95%; 反对 715,5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2%; 弃权 85,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63%。

6.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2,283,98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6%; 反对 708,2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7%;

弃权 8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7%。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85,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43%；反对 70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95%；弃权 8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63%。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437,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22%；反对 62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2%；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9,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296%；反对 62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93%；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1%。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864,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38%；反对 27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0%；弃权 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67,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65%；反对 27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91%；弃权 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4%。

9.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311,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98%；反对 695,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3%；弃权 7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13,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116%；反对 695,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51%；弃权 7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3%。

10.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621,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8%；反对 3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8%；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22,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28%；反对 3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98%；弃权 10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75%。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348,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8%；反对 6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1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5%。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50,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68%；反对 6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25%；弃权 1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7%。

1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421,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7%；反对 53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1%；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3%。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23,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867%；反对 53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12%；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21%。

1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417,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87%；反对 54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0%；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3%。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19,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468%；反对 54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11%；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21%。

14.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397,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8%；反对 50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0%；弃权 17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599,37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21%; 反对 50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90%; 弃权 174,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89%。

1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2,391,7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0%; 反对 509,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6%; 弃权 176,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4%。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593,47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98%; 反对 509,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45%; 弃权 176,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57%。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_____

王述前

陈茜

2025年4月29日